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54,353,0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46%。本次股份质押后，天马投资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11,47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21.10%，占公司总股本的 2.63%。

● 陈庆堂先生、天马投资、陈庆昌先生、陈加成先生、柯玉彬先生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2,851,2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75%。本次股份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质押股份 34,482,975 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24.14%，占公司总股本的 7.91%。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天马投资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天马投资	否	11,470,000	是	否	2023 年 1 月 12 日	2024 年 1 月 12 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10%	2.63%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1,470,000	/	/	/	/	/	21.10%	2.63%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天马投资、陈庆昌先生、陈加成先生、柯玉彬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陈庆堂	86,557,557	19.85%	21,260,000	21,260,000	24.56%	4.87%	0	0	0	0
天马投资	54,353,026	12.46%	0	11,470,000	21.10%	2.63%	11,470,000	0	19,426,551	0
陈庆昌	1,806,375	0.41%	1,752,975	1,752,975	97.04%	0.40%	0	0	0	0
陈加成	50,800	0.01%	0	0	0	0	0	0	0	0
柯玉彬	83,475	0.0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42,851,233	32.75%	23,012,975	34,482,975	24.14%	7.91%	11,470,000	0	19,426,551	0

注：比例合计数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 21,26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14.88%，占公司总股本的 4.87%，对应融资余额 14,590 万元；未来一年以内（含一年，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 13,222,975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9.26%，占公司总股本的 3.03%，对应融资余额 9,000 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天马投资、陈庆昌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以上质押股份所对应的融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收入、自有资金、股票分红、投资收益、个人薪酬等收入。

2、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天马投资、陈庆昌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的情况；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的情况。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786　　证券简称：科博达　　公告编号：2023-003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富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富婕”）与上海瀛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瀛日”）、上海鼎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鼎韬”）、上海张江汉世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张江汉世纪”）为一致行动人，四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5,891,6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8312%。

2、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上述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1、2022 年 11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上海富婕、上海瀛日、上海鼎韬、张江汉世纪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 12,044,5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806%。其中，上海富婕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 2,151,600 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3,745,306 股，上海瀛日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 623,700 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1,085,756 股，上海鼎韬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 1,113,000 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1,937,392 股，张江汉世纪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 151,600 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1,236,178 股。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开始实施；通过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日起 3 个交易日后开始实施。

2、2022 年 1 月 13 日，公司收到了上海富婕发来的《关于上海富婕及其一致行动人完成减持科博达股票的告知函》，截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上海富婕、上海瀛日、上海鼎韬、张江汉世纪已累计减持 12,044,499 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了 4,039,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97%，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了 8,004,5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809%。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富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5,270,619	6.2536%	IPO 前取得：25,270,619 股
上海瀛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2,984,919	3.2133%	IPO 前取得：12,984,919 股
上海鼎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2,984,919	3.2133%	IPO 前取得：12,984,919 股
上海张江汉世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4,651,200	1.1510%	IPO 前取得：4,651,2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富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70,619	6.2536%	柯桂华为上海富婕普通合伙人（GP）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瀛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84,919	3.2133%	柯炳华为上海瀛日普通合伙人（GP）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鼎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84,919	3.2133%	柯磊为上海鼎韬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GP）；柯桂华、柯炳华、柯磊为一致行动人。
	上海张江汉世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51,200	1.1510%	科博达投资控股为张江汉世纪普通合伙人（GP）；同时，科博达投资控股的实控人为柯桂华、柯炳华。
	合计	55,891,657	13.8312%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富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96,906	1.4593%	2022/11/29 2023/1/13	集中竞价交易 大宗交易	62.00－71.51	377,752,385.00	已完成	19,373,713	4.7943%
上海瀛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9,456	0.4230%	2022/11/29 2023/1/9	集中竞价交易 大宗交易	62.00－71.50	109,697,471.00	已完成	11,275,463	2.7903%
上海鼎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0,392	0.7549%	2022/11/29 2023/1/6	集中竞价交易 大宗交易	62.00－71.40	195,612,365.00	已完成	9,934,527	2.4584%
上海张江汉世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7,745	0.3434%	2022/11/15 2022/12/1	集中竞价交易 大宗交易	61.33－66.50	87,622,596.80	已完成	3,263,455	0.807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3-001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票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刘安省先生持有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69,973,52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1.66%；本次质押展期 18,673,900 股后，刘安省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36,793,900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52.58%。

● 刘安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252,063,71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2.01%；本次质押展期 18,673,900 股后，刘安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46,927,700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18.62%。

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收到刘安省先生办理股票质押展期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刘安省先生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将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4,465,5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0.74%）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 2021 年 1 月 13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22 年 1 月 13 日。2022 年 1 月 11 日，刘安省先生将上述股份 4,465,500 股质押展期一年，展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 2023 年 1 月 13 日。2023 年 1 月 13 日，刘安省先生再次将上述股份 4,465,500 股质押展期一年，展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 2024 年 1 月 12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

刘安省先生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将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7,442,5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1.24%）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 2021 年 3 月 23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22 年 3 月 23 日。2022 年 3 月 16 日，刘安省先生将上述股份 7,442,500 股质押展期一年，展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 2023 年 3 月 23 日。2023 年 1 月 13 日，刘安省先生再次将上述股份 7,442,500 股质押展期一年，展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 2024 年 3 月 22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

刘安省先生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将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6,765,9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1.13%）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 2021 年 3 月 25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22 年 3 月 25 日。2022 年 3 月 16 日，刘安省先生将上述股份 6,765,900 股质押展期一年，展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 2023 年 3 月 24 日。2023 年 1 月 13 日，刘安省先生再次将上述股份 6,765,900 股质押展期一年，展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 2024 年 3 月 22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股)	质押股份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刘安省	是	4,465,500	无限售流通股	否	2021 年 1 月 13 日	2023 年 1 月 13 日	2024 年 1 月 12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7%	0.74%	偿还债务
		7,442,500	无限售流通股	否	2021 年 3 月 23 日	2023 年 3 月 23 日	2024 年 3 月 22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5%	1.24%	偿还债务
		6,765,900	无限售流通股	否	2021 年 3 月 25 日	2023 年 3 月 24 日	2024 年 3 月 22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8%	1.13%	偿还债务
合计		18,673,900							7.41%	3.11%	

注：上述表格股份比例合计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徐进、刘安省及一致行动人张国强、徐钦祥、朱成寅、范博、周图亮、段炼、黄绍刚（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252,063,71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2.01%，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尚质押本公司股份 46,927,700 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 18.6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82%，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合计持股比例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徐进	109,568,568	18.26%	–	–	–	–	–	–	–	–
刘安省	69,973,529	11.66%	36,793,900	36,793,900	14.60%	6.13%	–	–	–	–
范博	10,965,476	1.83%	–	–	–	–	–	–	–	–
张国强	9,095,518	1.52%	–	–	–	–	–	–	–	–
徐钦祥	9,976,331	1.66%	–	–	–	–	–	–	–	–
朱成寅	10,555,202	1.76%	5,133,700	5,133,700	2.04%	0.86%	–	–	–	–
周图亮	9,976,331	1.66%	–	–	–	–	–	–	–	–
段炼	9,541,014	1.59%	–	–	–	–	–	–	–	–
黄绍刚	12,411,743	2.07%	5,000,100	5,000,100	1.98%	0.83%	–	–	–	–
合计	252,063,712	42.01%	46,927,700	46,927,700	18.62%	7.82%	–	–	–	–

三、其他说明

本次质押展期主要系个人原因。刘安省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及其投资收益等，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本次质押展期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引起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对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转移，也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控制权，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ST 未来　　公告编号：2023-002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1 月 12 日、1 月 1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重大风险提示：

1、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自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如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披露了拟收购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新疆东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控股权的事项，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30 日披露了《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披露了《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经交易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如适用）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通过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

3、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收到上海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22]41 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1 月 12 日、1 月 1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查，公司近期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元亮、济南骏华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田瑞福矿业有限公司、王明悦签署了《框架协议》，公司拟收购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新疆东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权，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披露了《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并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加期审计等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将延期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并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2023 年 1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司将尽快就《问询函》的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035 号、2022-085 号、2022-087 号等公告。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上海晨天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证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筹划涉及公司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除公司已披露的拟收购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 70%股权的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1 月 12 日、1 月 1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披露了拟收购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新疆东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控股权的事项，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30 日披露了《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披露了《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主要如下：

①若交易过程中，拟购买资产出现资产、业务、财务状况、所有者权益的重大不利变化，交易基础丧失或发生根本性变更，交易价值发生严重减损以及发生其他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

②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公司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③本次交易从协议签署到交割完成需要一定的时间，若在后续交易推进以及尽调过程中，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风险事件或各交易方因某些重要原因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等因素，将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④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评估结果、监管机构的要求或因市场政策环境发生变化等原因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在在被暂停、中止或终止的可能。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经交易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如适用）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通过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

3、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自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4、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收到上海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22]41 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01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截至本公告日，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175,436,620 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3%；新华联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75,00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99.75%，占公司总股本的 8.61%。

2023 年 1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3 司冻 0112-1 号和芜湖市镜湖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皖 0202 执 4761 号获悉，2023 年 1 月 12 日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 175,436,620 股无限售流通股被解除轮候冻结，所持公司 4,391,354 股无限售流通股被解除轮候冻结。本次解除轮候冻结后，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股份尚有司法冻结和司法轮候冻结存续，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为 175,436,62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8.63%。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轮候冻结股份	175,436,620 股	4,391,354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2.5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63%	0.22%
解冻时间	2023 年 1 月 12 日	
持股数量	175,436,620 股	
持股比例	8.63%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175,436,620 股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63%	

新华联控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和司法轮候冻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4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正在履行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鸣食品”、“上市公司”、“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于 2023 年 1 月 7 日是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庄玲峰、高若阳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3 年 1 月 7 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高若阳、方嘉晟

（五）现场检查手段：

1、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

2、察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3、查阅并复印公司内控制度文件、持续督导期间的“三会”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相关资料等；

4、查阅和复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明细等资料。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收集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和记录等资料，核对了公司相关公告，并查阅了公司其他内控制度。

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合规，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责任，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

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通过对公司高管人员进行访谈，查阅相关制度性文件、相关会议记录，并核查公司资金往来的账务情况等。

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银行对账单、大额募集资金支付凭证，核查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及公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管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已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的审议和决策文件、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合同及相关财务资料，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通过查阅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重要采购销售合同等，并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

2022 年，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以下称“新冠疫情”）在江苏、浙江和上海三地间歇性爆发，尤其是 2022 年上半年上海地区疫情及溢出效应对公司所处经营地区影响较为严重；2022 年四季度，防疫政策调整后感染人数的较快上升，使得门店客流量短期内亦受到了较大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一鸣食品经营模式并未发生重大变化。2022 年度，公司连锁门店业态的经营情况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较为明显，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状况的变化，及时就业绩变化情况进行信息披露和提示相关风险，督促公司实施应对业绩变化的有效措施。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一鸣食品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和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等重要方面总体运行良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公司连锁门店业态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较为明显，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状况的变化，提示公司及时就业绩变化情况进行信息披露和提示相关风险，督促公司实施应对业绩变化的有效措施，并建议公司充分重视对新门店开拓的前期风险评估。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不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

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中信证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的有关要求，对一鸣食品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中信证券认为：自上市以来，一鸣食品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要求。

公司连锁门店业态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较为明显，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业绩变化情况，并及时就业绩变化情况进行信息披露和提示相关风险。一鸣食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实施完成，相关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

保荐代表人：庄玲峰　　高若阳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3-005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海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25,042,4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30%，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后，赛海科技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2,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47.9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90%。

● 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9,634,2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3%。本次股份质押解除后，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

● 本次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赛海科技及一致行动人温伟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 12,000,000 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34.61%，占公司总股本的 5.90%。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一）本次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接到控股股东赛海科技的通知，赛海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 12,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股票质押，质权人为武汉市江夏区铁投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铁投小贷”），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赛海科技	是	12,000,000	否	否	2023 年 1 月 11 日	2023 年 3 月 30 日	铁投小贷	47.92%	5.90%	偿还质押融资债务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接到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的通知，温伟先生将其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的 4,81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和质押给铁投小贷的 4,8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合计 9,61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股东名称	温伟
本次解质股份	9,61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9.75%
占